东吴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增持期间届满情况说明暨拟继续增持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东吴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
	金
公募 REITs 简称	东吴苏园产业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
	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
	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
	(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
	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
	行)》等有关规定以及《东吴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园封闭式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苏州工业园区
	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更新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东吴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拟增持基金份额计划的公告》,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计划自 2024 年 1 月 2 日起不超过 12 个自然月内(含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买入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本基金基金份额合计不超过 2 亿元且持有份额合计不超过本基金已发行基金总份额的 5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本基金管理人收到的原

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的通知,原始权益人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累计增持本基金基金份额 2,137,474.00 份,占本基金已发行基金总份额的 0.24%;原始权益人苏州工业园区建屋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累计增持本基金基金份额 1,495,863.00 份,占本基金已发行基金总份额的 0.17%;关联方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累计增持本基金基金份额 8,709,916.00 份,占本基金已发行基金总份额的 0.97%。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原始权益人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为137,137,474.00份,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为15.24%;原始权益人苏州工业园区建屋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为136,495,863.00份,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为15.17%;关联方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为98,709,916.00份,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为10.97%。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为372,343,253.00份,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为41.37%。

三、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拟继续增持的情况说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的通知,基于对本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及关联方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买入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继续增持本基金份额,现将该通知公告如下:

(一) 增持主体: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建屋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苏州工 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二) 增持计划的内容:
- 1、增持基金份额的目的:

基于对本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支持本基金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增持基金份额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买入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增持。

3、增持基金份额的安排:

根据基金交易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合计增持金额及份额:

增持金额与上一个增持期间(2024年1月2日~2024年12月31日)已经增持的金额合计不超过2亿元且合计持有份额不超过本基金已发行基金总份额的50%。

其中,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持金额与上一个增持期间(2024年1月2日~2024年1月31日)已经增持的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苏州工业园区建屋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增持金额与上一个增持期间(2024年1月2日~2024年12月31日)已经增持的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增持金额与上一个增持期间(2024年1月2日~2024年12月31日)已经增持的金额合计不超过1亿元。

5、增持计划的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2 日起,不超过 12 个自然月(含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

6、增持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

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的基金份额与上一个增持期间(2024年1月2日~2024年12月31日)已经增持的基金份额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不会通过大宗、协议转让或竞价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则要求。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础设施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适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